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5.07.21 法律字第 105035092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: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,僅係公務機關得利用個人資料的依據,並非人民請求提供他人個人資料的依據,又該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、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的權利,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的權利。因此,如果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訊,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之

主 旨: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貴局陳前局長○○之聯絡方式,涉及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 16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至 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局 105 年 7 月 6 日財北國稅人字第 1050026412 號函。
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 16 條規定: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,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:…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…六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…。」所稱「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」,例如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,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,以通知患者親屬協處相關事宜,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戶籍資料,可認係為防止患者權益之重大危害(本部104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函);所稱「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」,例如勞工保險局透過勞工個人勞工保險資料,主動發函污染事件之受害勞工告知參加訴訟相關事宜,可認係有利於當事人(勞工)之權益(本部 104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400092740號函)。惟上開規定僅係公務機關得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,並非人民請求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依據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有關個資法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,係由該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所享有(個資法第 3 條規定);亦即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、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,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(本部 99 年 8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404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參照)。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訊,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為之。至於政府機關是否提供應審酌有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。又

倘人民依政資法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時,政府機關之准駁係屬行政處分之性質,與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之處理,二者不同,併予敘明。

正 本: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